

000001

鞍山市人民政府文件

鞍政复〔2020〕6号

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岫岩县 大房身镇等6个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(2006-2020年)修改方案的批复

岫岩县人民政府、台安县人民政府: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,现将《岫岩满族自治县岫岩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(2006-2020年)修改方案》、《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(2006-2020年)修改方案》、《岫岩满族自治县前营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(2006-2020年)修改方案》、《岫岩满族自治县药山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(2006-2020年)修改方案》、《岫岩满族自治县大房身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(2006-2020年)修改方案》、《台安县西佛镇土地利用总体规

划（2006-2020年）修改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修改方案》）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上述六个《修改方案》。

二、严格落实《修改方案》。当地政府要严格按照《修改方案》对相应镇的建设用地布局、农用地布局进行调整，并依据调整后的布局，从严控制城镇村建设用地的规模和布局，保障农民利益，加强建设项目用地的规划审查。

三、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。当地政府要从严控制新增建设占用耕地，特别是优质耕地，拓宽补充耕地渠道，确保实有耕地数量基本稳定、质量有提升。严格永久基本农田保护，强化永久基本农田对各类建设布局的约束。

四、落实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。统筹利用存量和新增建设用地，从严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，特别是新增城乡建设用地规模；实行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，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，促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。

五、加强跟踪监管。规划修改后，要及时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数据库的更新、备案工作。

此复。



抄送：市自然资源局。

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5月14日印发